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

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0 元/股调整为 79.25 元/股、作废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 万股以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 34.95 万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0、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1、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作废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34.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9.25 元/股调整为 53.38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 15.5 万股调整为 22.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作废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94 万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目前已届满。在实际可归属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已归属人数 79 人，已归属股票数量为 34.15 万股；剩余 6 名激励对象未在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内完成股票归属，剩余未归属股票数量为 22.94 万股。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作废该 6 名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94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